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候選人 5
<b>一、應解除職務</b>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2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b>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b>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2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2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b>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b>					

**注意事項：**

- 一、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3年6月11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三、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第一階段選定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後，始提出本告知書者，遴委會將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審查該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如有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